

# 云南省第二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37 号

罪犯柏志武，男，1986年10月28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0日作出(2015)保中刑初字第2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柏志武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柏志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08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70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148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01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4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1月9日至2048年1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2023年8月16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云05执1133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该院（2015）保中刑初字第295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柏志武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96.09元，账户余额878.1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柏志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